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实施细则

(试行)

浙大教育发〔2023〕4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简称本细则）。

一、工作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分管副书记、分管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德育导师、辅导员、研究生科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基础性工作。班级组成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评议与统计（每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为3人或5人为宜，保证工作在所有小组成员监督下公平公正进行）；德育导师负责班级综合素质评价总体工作，督导评价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对象及基本条件

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确定评奖评优

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研究生个人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研究生个人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 5.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 6.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 7.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8.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信息为准，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除外）。

(二)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相关研究生班级。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主动参与实验室、自习室、研
学空间等文明建设，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 2.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组织富有特色实效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关
怀和文化氛围；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三、工作程序

研究生综合素质工作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同时评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班级或年级要给以适当的倾斜。

（一）班级动员及具体工作落实。德育导师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参评研究生会议，布置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工作。

（二）材料准备及递交。研究生对照各项评定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和《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统计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学业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申报“先进班级”的研究生班级，需填写《研究生先进班级申请表》，并撰写班级先进事迹总结，交德育导师签署意见。所有加分及加分审核均需依据证明材料进行。

（三）班级评议。各班级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召开班级评议会，参评学生在班级内公开加分情况，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加分项目进行核实、修正、认定各项目情况，确认最终班内同学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分数情况，并初步确定班级内专业排名。

（四）个体申报。没有班级建制的其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可根据《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2023年修订）》单独向学院申报参与综合素质评价。

(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示。领导小组根据班级评议情况和排名以及个体申报材料情况排名审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在学院办公网上公示。

(六)领导小组确定并公布预评名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预评名单，并在学院办公网上公示。

(七)预评名单上报。公示期满后，经领导小组核准、确认，将预评名单上报学校终审确认。

四、综合素质评价方法

(一)综合素质总分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70%+体美劳素养分×30%

注：原则上，计算排名时，若总分相同，以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高者排名在前；总分及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相同，按体美劳素养分高者排名在前，具体分数计算方法见附件。

(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划定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综合素质总分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评价项目简介

1.思想政治表现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的评价项目包括课程学习、论文发表，学术竞赛，学术会议，课题，以及出版专著、译著等。
3. 体美劳素养评价。评价项目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劳动活动及校园文化竞赛等。

注：具体加分办法详见附件《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2023 年修订）》。

五、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委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 9 月

附件:

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2023年修订)

根据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特制定《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从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与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通过“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分项评价,具体评价细则如下。

一、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二、思想政治表现评价

所有参评学生的基础分为20分,由自评+班级评议认定,参评学生自评后,由班级评议认定最终分数。有负面行为清单情形者,酌情扣分,20分扣完为止。有突出表现清单情形者,由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评议后酌情加分。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20分及以上为优秀,16-19分为合格,16分以下不合格。

表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政治表现清单

负面行为清单	扣分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5分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分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3 分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3 分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3 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3 分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酌情扣分
突出表现清单（评议加分）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注：个体申报同学自评即可，无需进行班级评议，由学院综合评议认定。其中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需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思想政治表现鉴定。

三、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

一年级硕博生：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 = 学习成绩×50%+各项加分×50%

其他年级硕博生：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 = 各项加分

（一）学习成绩（100 分）

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学年总学分)

- 注：1. 公共选修课不计；
2. 英语确认免修，成绩统一计为 85 分；

(二) 论文发表加分

表 2 研究生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表

序号	刊物级别	分/篇
(1)	权威级、国际权威级 (SCI 一区、SSCI 一区)	40
(2)	一级期刊、国际重要级 (SCI 二区、SSCI 二区、A&HCI 论文)	30
(3)	二级期刊 (CSSCI 来源或集刊)、国际核心级 (SCI 三四区、SSCI 三四区)	20
(4)	核心期刊、国际优秀级 (EI 期刊论文、ESCI 期刊论文)、 二级期刊扩展版 (CSSCI 扩展版)	15
(5)	大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 理论文章	10
(6)	国外召开的会议论文收录 (累计分值不超过 24 分)	8
(7)	国内召开的会议论文收录 (累计分值不超过 12 分)	4
(8)	一般期刊 (累计分值不超过 8 分)	4
(9)	报纸理论文章 (与教育类、体育类相关, 累计分值不 超过 12 分)	3
(10)	校院两级论文报告会 (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2

注：1. 论文发表或录用（非毕业年级必须见刊，毕业年级录用即可）的时间为评
奖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
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的复印件。（非毕业年级根据见刊时间）

2. 判定相关刊物级别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最新版本（网址：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53#aname）、JCR 分区（网址：
<https://jcr.clarivate.com/JCRJournalHomeAction.action>）为准。核心期刊以最新北大核
心期刊目录为准。

3. 研究论文、文献综述类文章为期刊级别原始分值；名人访谈、会议综述、书评，编译，计分为期刊级别原始分 $\times 0.5$ ；如非独立作者，则需再乘以作者排序权重，权重见下表。

4. 会议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或论文集（论文集光盘）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5. 同篇文章按最高分计，不累计。

6. 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7. 报纸理论文章字数原则上需 800 字以上。

文章作者排序加分情况举例

	前四位作者顺序	学生 1 得分	学生 2 得分	学生 3 得分
1	S1	Sum=40	\	\
2	S1 T1	Sum=40	\	\
3	S1 S2	Sum*0.7=28	Sum*0.3=12	\
4	T1 S1	Sum*0.9=36 (T1 为导师) Sum*0.8=32 (T1 非导师)	\	\
5	S1 S2 T1	Sum*0.7=28	Sum*0.3=12	\
6	S1 T1 S2	Sum*0.7=28	Sum*0.8*0.3=9.6	\
7	S1 T1 T2	Sum*0.9=36	\	\
8	S1 S2 S3	Sum*0.6=24	Sum*0.4*0.6=9.6	Sum*0.4*0.4=6.4
9	T1 S1 T2	Sum*0.8=32	\	\
10	T1 S1 S2	Sum*0.8*0.7=22.4	Sum*0.8*0.3=9.6	\
11	T1 T2 S1	Sum*0.8*0.8=25.6	\	\
12	S1 T1 T2 T3	Sum*0.9=36	\	\
13	T1 S1 T2 T3	Sum*0.8*0.9=28.8	\	\
14	T1 T2 S1 T3	Sum*0.8*0.8=25.6	\	\
15	T1 T2 T3 S1	Sum*0.8*0.8*0.8=20.48	\	\
16	S1 S2 T1 T2	Sum*0.7*0.9=25.2	Sum*0.3*0.9=10.8	\
17	S1 T1 S2 T2	Sum*0.9*0.7=25.2	Sum*0.3*0.8=9.6	\
18	S1 T1 T2 S2	Sum*0.9*0.7=25.2	Sum*0.3*0.8*0.8=7.68	\
19	T1 S1 S2 T2	Sum*0.8*0.7=22.4	Sum*0.8*0.3*0.8=7.68	\
注：S1 表示学生 1；S2 表示学生 2；S3 表示学生 3；T1 表示教师 1；T2 表示教师 2；Sum 为上表中所示总分，以一篇权威级论文（Sum=40 分）为例。				

(三) 学科竞赛加分

表3 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明细表

序号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40	35	30	25
(2)	省级	30	25	20	15
(3)	地市级	25	20	15	10
(4)	校级	20	10	7	5

注：1.所参加的学术竞赛需与教育专业、体育专业相关，组织方需为国家级行业协会及分会。

2.以上参赛项目，如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按每个奖项等级的全部分数加分。如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排名不分先后的，以总分的70%进行加分；排名分先后的，学校、地市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进行加分，全国及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进行加分，加分权重如下表。

学科竞赛团队排名加分权重表

比赛类型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国家级、 省级	Sum*0.9	Sum*0.7	Sum*0.7	Sum*0.5	Sum*0.5	Sum*0.3	Sum*0.3	Sum*0.2
地市级、 校级	Sum*0.9	Sum*0.7	Sum*0.5	Sum*0.4	Sum*0.3			
S 为学生，序号为队内排名（奖状姓名顺序）								

(四) 学术交流加分

表4 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加分明细表

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在国外召开的会议	4
在国内召开的会议	2

注：1.参加会议加分限加3次。

2. 参加会议加分需附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线上参与国外召开的会议，按“在国内召开的会议”一项加分。

(五) 课题研究加分

申报或参与完成的课题，根据课题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课题申请报告、结题报告中的作者排序相应计分。具体加分细则见下表：

表 5 研究生课题研究活动加分明细表

课题的级别	排名次序	计分
国家级课题	1—4	10
	5—8	6
	9位及以后	2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1—4	6
	5—6	3
	7—8	2
	9位以后	1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1—2	5
	3—4	3
	5—8	2
	9位以后	1
地市科委级课题	1—2	3
	3—8	2
	9位以后	1
校级课题、横向课题（经费 5 千元以上）	1—2	2
	3位以后	1
校级课题、横向课题（经费 2-5 千元）	1—2	1
	3位以后	0.5

注：1. 获奖课题的参与者，按原有分值双倍计分。

2. 参与课题人员名字必须出现在课题组内，如申报书、结题报告等。由课题负责人出具项目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以及成功立项（或结项）的证明材料（如官网公告、纸质立项文件等），申报书中的人员应与证明材料对应（包括姓名及顺序），立项（或结项）时间以证明材料中的时间为准，应为评奖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若立项申报书和结题报告的排名不一致，以结题报告排序为准。

3. 所有课题至多加分 3 项。
4. 同一个课题根据立项书内容等，包括改换标题多次立项只按一次计算，不累计加分。

(六) 出版专著、译著加分

表 6 研究生出版著作加分明细表

类别	加分分值(分/万字)			
	20万字以内部分	超出20万字部分	主编(主译) 非执笔部分	副主编(副 主译)非执 笔部分
中央级出版社专著	4.5	3	1	0.5
地方级出版社专著	3	2	0.75	0.5
中央级出版社的中译外 (外译中)	2.5	1.5	0.5	0.5
地方级出版社的中译外 (外译中)	2	1	0.5	0.5
著作为合作撰写的，第二作者按照原始分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分值加分。 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 5 分计。				

- 注：1. 著作需已出版，出版社出具的拟出版证明不作为加分依据。以书籍第一次出版印刷时间为准，应为评奖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2. 参与人姓名需出现在出版页面，根据出版说明中具体参与编写的情况进行加分。无公章的工作说明不作为加分依据。其他情况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七) 专利与软件著作加分

表 7 研究生专利与软件著作加分明细表

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3 (累计分值不超过6分)
外观设计专利	3 (累计分值不超过6分)
软件著作	3 (累计分值不超过6分)

注：1. 该项加分需和所在学科有相关性。以证书落款时间(红章下的时间)为准，应为评奖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 计分举例：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项目有3人，那么团队负责人得分：
 $10/3 \times 1.5 = 5$ 分，其他2名成员得分： $10/3 = 3.33$ 分。

(八) 智库成果加分

智库成果加分由学院团委与科研合作科按有关规定认定。

(九) 其他

学术（实践）创新有其他突出贡献者，原则上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酌情加分。

四、体美劳素养评价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及其他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竞赛等情况。按照下列分数相加核算体美劳素养分。

(一)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记实加分对象包括任职半年及以上的院内外学生干部和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包括由学生担任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由学生担任的学院团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团支部书记、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会长级以上干部；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班长，班级心理

委员及其他班委。院级干部考评由领导小组根据干部工作量、纪实考评、任务落实、工作效果等因素进行等级考评。考评以学院组织的干部考核结果为准。

表 9 研究生社会工作加分明细表

考核等级	加分分值
优秀	15
良好	10
合格	5

注：担任两项及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最高值。

（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对外交流等

1. 社会实践原则上指学校立项的（具体在校团委系统以及研工部系统立项的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
2. 志愿服务原则上指学校和学院认定的无偿社会公益活动，如学院、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学院学校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晚会、各类国际国内会议等志愿者。
3. 对外交流原则上指学校、学院开展的线上或线下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学术会议除外）。
4. 参与学院组织的形势与政策各类活动及主题报告。

表 10 研究生社会实践加分明细表

社会实践情况	加分
参加社会实践，累计时长 4 周之内	5
参加社会实践，累计时长达 4 周及 4 周以上	8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总计不超过 10 分）	2 分/次

线下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总计不超过 10 分）	5 分/次
线上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总计不超过 6 分）	3 分/次
参与各类形势与政策活动及主题报告 (总计不超过 5 分)	1 分/次

- 注：1. 社会实践需出示加盖公章的社会实践证明；
 2. 志愿服务活动需出示相关工作证明，如志愿服务证书、志愿汇截图、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认定书等；
 3. 对外交流项目需出示相关证明，如入选通知、汇报截图、结业证书等。
 4. 参与形势与政策活动及主题报告，需在活动前报名，以学院公示的名单为准。

（三）文体活动

1.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的各类文体竞赛，例如学校运动会、教育学院趣味运动会、DMB（登攀）节、体育文化节、永谦之星歌唱比赛等，获奖同学需出示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参评期间获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

表 11 研究生文体竞赛加分明细表

级别	破记录(特等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20	15	8	8	6	6	6	6	6
省级	15	10	6	6	3	3	3	3	3
市级	12	7	5	4	3	2	2	1	1
校级	8	6	4	3	2	1	1	1	1
院级		3	2	1	0	0	0	0	0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获特等奖参照破纪录情况酌情加分；所在团队获奖，加分分值参照下表权重进行加分；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其他奖项，如“最佳创意奖”，参照各级别的 7-8 名加分；排名不分先后的，如“十佳歌手”，参照各级

别的第3名进行加分。在国家级(不含)以上文体竞赛获奖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团队竞赛排名加分权重表

比赛类型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省级、 全国级	Sum*0.9	Sum*0.7	Sum*0.7	Sum*0.5	Sum*0.5	Sum*0.3	Sum*0.3	Sum*0.2
地市级、 校级	Sum*0.9	Sum*0.7	Sum*0.5	Sum*0.4	Sum*0.3			
S为学生，序号为队内排名(奖状姓名顺序)								

2.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的校园活动展演。如学院毕业晚会、学校新年狂欢夜等，受邀作为表演者的，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照片、参演证明等），参评期间有多次展演经验者，可累计加分，同一场演出不重复加分。

表12 研究生文体展演加分明细表

文体展演情况	加分
院级	1
校级	2
地市级	3
省级、国家级	5

(四) 创新创业

开展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成立公司、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成立公司并担任法人代表的，加5分；参与公司成立项目并担任核心成员的，加2分。成立公司、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需提供公司注册证明、盖有公章的任职证明并说明团队贡献，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成立公司限加1项，若该公司项目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分数可叠加。

表 13 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明细表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40	30	16	16	12	12	12	12	12
省级	30	20	12	12	6	6	6	6	6
市级	25	15	10	8	6	4	4	2	2
校级	15	12	8	6	4	2	2	2	2
院级		6	4	2	1	1	1	1	1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所在团队获奖，加分分值参照下表权重进行加分；比赛中的其他奖项，如“最佳创意奖”，参照各级别的 7-8 名加分；排名不分先后的，如“十佳团队”，参照各级别的第 3 名进行加分。

创新创业大赛排名加分权重表

比赛类型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省级、 全国级	Sum*0.9	Sum*0.7	Sum*0.7	Sum*0.5	Sum*0.5	Sum*0.3	Sum*0.3	Sum*0.2
地市级、 校级	Sum*0.9	Sum*0.7	Sum*0.5	Sum*0.4	Sum*0.3			
S 为学生，序号为队内排名（奖状姓名顺序）								

（五）其他项目工作

对于本细则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如见义勇为、作为典型宣传、为学校宣传做出贡献等，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领导小组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10 分。